

华南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外国博士学位教育）

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一、校内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领域以及交叉学科领域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创新实践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5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能够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外方学校对于研究生导师的要求。

（四）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近5年应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具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等相关领域以及交叉应用方向具有明确学术积累和科研基础。博士生的联合培养需确保导师具有国际科研竞争力与稳定的科研平台，具体如下：

1. 博士生的联合培养强调跨国指导能力，导师须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1) 具备良好的英文工作能力，可进行英文授课、英文论文指导（以英文论文发表、英语六级/专业八级、雅思、托福等作为主要佐证材料）。

2) 国际学术经历（必须满足至少一项）：

(1) 境外访学、博士后或研究经历累计1年及以上。

(2) 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境外大学研究生培养。

(3) 主持或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国际科研项目、跨国机构课题。

(4) 在国际高水平会议上至少做1次学术报告。

(5) 组织、承办或者协办1次国际高水平会议。

2. 科研成果需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及其交叉学科领域，且近 5 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计算机学科与技术、软件工程两个学科认定的一类层次或以上代表性成果至少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跟计算机相关的二类层次或以上代表性成果至少 2 项，其中计算机学科与技术、软件工程两个学科认定的学术论文至少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CF（中国计算机学会）或 CAAI（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推荐的国际期刊（A 类、B 类或 C 类）或国际会议（A 类或 B 类）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一区、二区或三区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计算机大类一区、二区或三区论文至少 1 篇。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我校认可的顶尖 A 类层次学科代表性成果，或者以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高端代表性成果（包括科技奖励、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破格申报博士生导师，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具体情况一事一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校外兼职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应在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师或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相应层次研究生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人员，有校内合作导师。

（三）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应达到校内导师的基本条件。

（四）申请校外兼职导师者，需具备基础国际化素质，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所属机构具有国际化办学经验或国际合作研究背景。
2. 具有与境外高校（尤其是英语国家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经历。
3. 能够参与英文论文指导或国际相关专业课程教学。
4. 具有国际项目研究成果、国际论文发表经历，或参与国际会议报告。

未尽事宜由人工智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